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區　　流水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113 年 8 月 7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	身心障礙者	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張大年			姓名	張有賢	
身分證統一編號	M123456789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M123456772	
出生日期	52年3 月29日			出生日期	50年10月25日	
電話	02-22224566	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114年 7 月 31 日 （無後續鑑定日期者免填）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兄	車牌號碼		QM-0000	排氣量或馬力數	1279cc
車主	車籍地址	臺北市內湖區大湖路2段00巷00號00樓				
	戶籍地址	■同車籍地址				
	□住居所 □就業處所	■同車籍地址□同戶籍地址		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■同車主戶籍地址					
申請免稅事由（請在□內打✓）	□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 ■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配偶■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□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證明。					
申請退還溢繳稅款（請在□內打✓）	□直撥退稅（車主帳戶）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郵局(及支局)	帳號（郵局請填局號＋帳號）			
	□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				
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　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
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第　層決行　　代為決行 承辦人　股長（審核員）　科長　處長

說　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（HP）或265.9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處申請免徵手續。
3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（處）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處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,000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